**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促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省司法厅设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预算主要内容和职责：全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培训部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督考、监考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试卷运送、系统维护。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审核、发放等。

**（二）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精准把握条件要求，热情做好考生服务，组织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年度目标二：精心组织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无重大事件发生。

年度目标三：认真做好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资格证书归档和档案调转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拨款。2019年度项目预算60.00万元，实际执行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精心严密的组织实施了2019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取得了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考生对考试组织零投诉的好成绩。总体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预算60.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2019年度项目预算60.00万元，实际执行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费 | 17.50 | 17.50 | 0.00 | 100.00% |
| 培训费 | 8.40 | 8.40 | 0.00 | 100.00% |
| 会议费 | 7.70 | 7.70 | 0.00 | 100.00% |
| 委托业务费 | 17.40 | 17.40 | 0.00 | 10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9.00 | 9.00 | 0.00 | 100.00% |
| **合 计** | **60.00** | **60.00** | **0.00** | **100.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60分，得分率100%。

**（1）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60人，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80人，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为保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湖北省考区考务工作顺利进行，省司法厅组织了80余人参加了考务工作培训。

**（2）督考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33人，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120余人，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湖北省考区督考人数实际达120余人。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人员重大违纪事件**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无重大违纪事件。一是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做好考试宣传、报名审核工作。摸清机位底数，科学设置考区考点，落实考试保障措施，认真做好考试宣传、报名审核工作。二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政府成立了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省司法厅与各考试区司法局 “一把手”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司法考试组织实施严谨周密、协调保障有力有序、试卷（答卷）管理安全保密。三是各考试区司法局加大考试监察、巡查力度，确保各项监考措施得到落实，确保考试不发生重大违纪事件。

**（4）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100%，得分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9年，通过网上报名的参考人员，均以短信沟通方式进行了确认，信息反馈率全覆盖。

1. **资格档案归档及调转差错率**

指标目标值为＜4%，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经审核复查，资格档案归档及调转差错率为0。

**（6）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差错率**

指标目标值为＜4%，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经审核复查，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差错率为0，各方面无异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99.73%，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17个市（州）参加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550份，收回有效问卷535份。调查问卷涉及考试环境、机考保障、监考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考试信息通告情况、进考场时身份核验情况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考生对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为99.73%。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等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守“量入为出”等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0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